

準備程序筆錄

01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國元

02

03

04

05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行準備程序，出
席人員如下：

06

07

08

09

法官 李怡蓉
書記官 胡孝琪
通譯 陳紀含

10

11

12

13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14

檢察官 郭武義 到庭

15

檢察官 翁誌謙 到庭

16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17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18

書記官朗讀案由。

19

法官請被告陳述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等事項。

20

21

被告答

22

林國元 男 民國53年12月17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E192354898號

24

住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32巷2弄2號

25

選任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 到庭

26

葉玟岑律師 到庭

27

28

法官

29

有無收到起訴書？

30

答

31

有。

32



01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02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03 一、林國元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民國111年1月27日
04 晚5時15分許，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
05 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
06 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林
07 元，詎林國元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36年2月7日生
08 ），其客觀上雖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
09 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之結
10 果，卻疏未注意及此，仍於盛怒之下，基於普通傷害之
11 犯意，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置猛推一下，致楊國
12 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
13 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
14 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時18分
15 宣告不治死亡。

16 二、案經楊國啟之姊楊淑江訴由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
17 偵辦。

18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
19 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另依
20 辯護人之答辯意旨，告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
21 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22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23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
24 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25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6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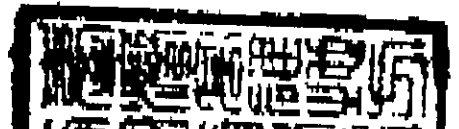
27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28 被告

29 瞭解。

30 法官

31 本次準備程序前，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已收到檢察官起訴書？



辯護人均稱

已收到。

被告

已收到。

法官

經本院初步核閱檢察官提出之起訴書，並未見起訴書之記載內容有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亦未就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開示】事項。

法官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答辯。

二本案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均稱

有。

辯護人均稱

有。

法官

本次準備程序前，本院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111年6月9日準備程序書（含問卷）；辯護人提出之111年5月26日刑事準備狀及111年6月9日刑事準備狀，雙方有無收到對方上開書狀及問卷？

檢察官均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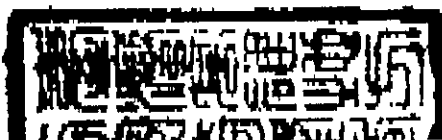
27日傍
巷1號
孟倫住
阻林國
7日生
楊國啟
亡之結
傷害之
致楊國
顛骨骨
，仍因
時18分

局報告

檢察官
；另依
人於死

主民或

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有。

02 辯護人均稱

03 有。

04 法官

05 檢察官就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是否已對辯護人或被告為證據
06 開示？辯護人有無意見？

07 檢察官均稱

08 是，已經開示完畢。

09 辯護人均稱

10 沒有意見。

11 法官

12 請問就檢察官所提出上開書狀內容之記載，就案件有無產生
13 預斷之虞？

14 辯護人均稱

15 沒有。

16 被告

17 沒有。

18 法官

19 辯護人就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已對檢察官為證據開示
20 ？

21 辯護人均稱

22 是，已經開示完畢。

23 無證據請求調查。

24 法官

25 請問就辯護人所提出上開書狀內容之記載，就案件有無產生
26 預斷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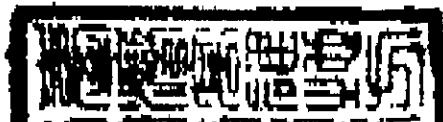
27 檢察官均稱

28 沒有。

29 法官

30 以上關於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雙方尚有無其他意見？

31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

法官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答辯？（告以要旨）

被告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薛政宏律師

(一)就事實及罪名部分

1.被告坦承於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以手推楊國啟胸口。

2.被告無傷害楊國啟之故意，應只成立過失致死罪：

(1)被告原係前往吳孟倫住處找伊理論（二人有因他案產生糾紛），因楊國啟阻擋到被告路線，被告希望楊國啟讓開，而以手推楊國啟胸口，導致楊國啟跌倒撞擊後腦勺致死，被告與楊國啟不認識亦無恩怨，被告並無傷害楊國啟之故意。

(2)楊國啟雖因而受傷，惟被告並無傷害之故意，應只成立過失致死罪。

(二)刑度：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條件給付完畢，若仍論以傷害致死罪，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若論以過失致死罪，請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

辯護人葉玟岑律師

同薛律師所述。

法官

依辯護人所提111年6月9日書狀，被告及辯護人為無罪之答辯？



01 辯護人均稱

02 答辯意旨改為請求依過失致死部分論處，並請求給予緩刑。
03 若仍依傷害致死罪論處，則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

04 法官

05 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對於本案之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為
06 何？

07 檢察官翁誌謙

08 經檢辯協商後，本案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09 一、不爭執事項：

10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

11 1.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稍早前，一度酒後前往
12 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他人報警，警方到現場請被告離開
13 。

14 2.被告於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再度出現在高雄
15 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
16 號被害人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
17 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被告，被告以手推楊國啟
18 之胸口，導致楊國啟死亡。

19 3.楊國啟於民國36年2月7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體
20 狀況正常。

21 4.被告明知楊國啟為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
22 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
23 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24 5.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楊國啟會發生死亡之結果。

25 6.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而受有顱骨骨折
26 、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
27 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死亡
28 。

29 (二)刑度部分

30 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已經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新臺幣50萬
31 元並給付完畢。



二、爭執的事項：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

被告推楊國啟之行為導致楊國啟死亡，被告究係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成立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刑度部分

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已經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並給付完畢，若仍論以傷害致死罪，是否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若論以過失致死罪，是否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

檢察官郭武義

如翁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薛政宏律師

沒有問題。

辯護人葉玟岑律師

沒有問題。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請檢察官提出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檢察官均稱

對於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暨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詳如檢察官111年5月24日準備程序書書所載，並敘述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
1	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	(1)被告111年1月28日偵訊筆錄。 (2)證人吳孟倫111年1月	被告當天已有前往現場與人爭執。

49 7
[Redacted]

緩刑。
事項為
後前往
告離開
在高雄
司巷8
馬，楊
易國啟
除身體
推楊國
重受傷
骨折
上開
死亡
50萬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吳孟倫報警，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	28日警詢筆錄。 (3)證人吳孟倫111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4)證人楊宗念(即與楊國啟同住之姪子)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5)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及所附111年1月27日報案紀錄。	
2	被告於111年1月27日下午5時15分許，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被告。	(1)證人彭宇軒(即楊國啟之友人)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2)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被告再度前往現場叫罵，經楊國啟勸阻。
3	楊國啟是年邁老人(36年2月7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體狀況正常。	(1)楊國啟之個人戶籍資料。 (2)證人楊宗念111年1月28日警詢筆錄。	楊國啟年紀老邁。
4	被告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	(1)被告111年1月28日警筆錄。 (2)被告111年1月28日羈押調查筆錄。 (3)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被告知悉推楊國啟可能造成其死亡。



(續上頁)

5	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部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被害人楊國啟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	(1)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7日診斷證明書。 (2)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 (3)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111年1月30日函及所附相驗照片、111年2月9日函及所附解剖照片。 (4)本署111年1月28日檢驗報告書、111年3月1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5)111年2月7日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	楊國啟案發時因頭部直接撞擊地面造成顱內出血等傷害，送醫救治仍於翌日不治死亡。
6	瞭解案發現場之環境情形。	(1)林園分局處理刑案照片。 (2)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所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3)中華民國111年日出日沒時刻表。	被告與楊國啟爭執時的空間及周圍環境。

二、爭執事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僅限於不爭執事項之內容）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推楊國啟之行為導致楊國啟死亡，被告究係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成立同法第276	(1)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 (2)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置猛推一下，還是不小心碰到楊國啟兼以路面	筆錄部分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證人部分交	30分鐘

519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前往，經阻。

紀老

推楊造成

(續上頁)

01					
02		條之過失致死罪？		不平，而導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	互詰問。
03			(3)聲請傳喚證人彭宇軒。		
04					
05					
06					
07					
08					
09	2	被告科刑（包括是否酌量減輕其刑）	(1)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的素行紀錄及其他傷害致死案件，法院之判刑基準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2)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		20分鐘
11					
12					
13					
14					
15					

法官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無必要性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

辯護人及被告就答辯之事實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薛政宏律師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推楊國啟之	聲請傳喚證人彭宇軒，同意反詰問



(續上頁)

	行為導致楊國啟死亡，被告究係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成立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預計反詰問時間為30分鐘。
2	被告之科刑（1. 刑法第57條量刑因素。2. 被告是否依第59條減刑）	(1)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和解書影1份。 (2)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3)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辯護人均稱

就被告之科刑（1. 刑法第57條量刑因素。2. 被告是否依第59條減刑），聲請調查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之和解書及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調查方式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

另原本111年6月9日準備書狀聲請調查告訴人楊淑江部分，捨棄傳喚，由告訴人於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程序陳述即可。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

53^{1 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分鐘

有何意

必要

問

01 意見？

02 檢察官均稱

03 同意有證據能力。

04 法官

05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有無必要性部分

06 ，檢察官有何意見？

07 檢察官均稱

08 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09 法官

10 檢辯雙方就本件之科刑資料聲請調查？

11 檢察官均稱

12 如爭點2之證據調查事項。

13 辯護人均稱

14 如爭點2之證據調查事項。

15 被告

16 同辯護人所述。

17 法官

18 檢辯雙方就上開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

19 、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20 檢察官均稱

21 沒有意見。

22 辯護人均稱

23 沒有意見。

24 被告

25 同辯護人所述。

26 法官

27 因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均可大分為【事實及法律部分】及

28 【減刑及量刑部分】，另外就後者，檢辯爭執或不爭執之證

29 據調查有重疊，所以就此部分之證據調查次序，若調整如下

30 ：

31 1.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出證（電

性部分

之範圍

】及
之證
如下

(電

子卷證提示)。	01
2. 檢、辯雙方就【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行證據調查(訊問證人彭宇軒及電子卷證提示)。	02
3. 檢察官就【減刑及量刑部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出證(電子卷證提示)。	03
4. 辯護人就【減刑及量刑部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出證(電子卷證提示)。	04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意見?	05
檢察官均稱	06
沒有意見。	07
辯護人均稱	08
沒有意見。	09
被告	10
同辯護人所述。	11
法官	12
檢辯雙方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	13
檢察官翁誌謙	14
由檢辯雙方各自出證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	15
檢察官郭武義	16
同翁檢察官所述。	17
辯護人均稱	18
同意檢察官之意見。	19
被告	20
意見同辯護人。	21
法官	22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調查、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之時間各為何?	23
檢察官翁誌謙	24
檢察官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10分鐘、不爭執事項調查時間共計約30分鐘、爭執事項調查(含證人主詰問、書物證提示	25
	26
	27
	28
	29
	30
	31

55³



01) 共30分鐘、量刑調查共計約15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
02 30分鐘、科刑辯論15分鐘。

03 檢察官郭武義

04 同翁檢察官所述。

05 辯護人葉玟岑律師

06 辯護人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10分鐘、爭執事項調查（含證
07 人反詰問、書物證提示及今日聲請調查之證據）共30分鐘、
08 量刑調查共計約15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30分鐘、科刑
09 辯論15分鐘。

10 辯護人薛政宏律師

11 同葉律師所述。

12 法官

13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14 檢察官均稱

15 沒有意見。

16 辯護人均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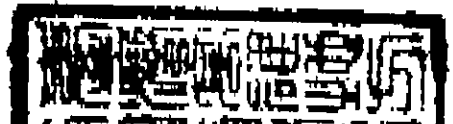
17 沒有意見。

18 被告

19 沒有意見。

20 法官

21 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
22 法院」，檢辯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等方式展示證
23 據之後，就引用到證物之原本（含扣案物），請予編定號碼
24 ，並連同下表，提出予法庭點收，相同證據若有分次調查必
25 要，不用提出2次，只要第2次時載明「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26 欄」即可，例如：檢察官先就不爭執事項出證，提示完畢後
27 ，請即將所引用到之原本（完整提出勿擷取，至於所引用之
28 部分則在「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加載）及下表，提出予法
29 庭（編號以利書記官得予當庭清點），之後爭執事項調查時
30 ，則列明「所提出新證據之編號」、再列明「引用同一項證
31 據不同（或相同）頁數」，提出給法庭。以上出證交付法院



之方式是否同意？

檢察官、辯護人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檢1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及第289條第2項之「前項辯論（即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將科刑資料之調查程序，置於就犯罪事實訊問被告之後，然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國民法官）得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請求補充訊問」，似乎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將罪責、科刑證據調查均在訊問被告之前，讓國民法官掌握所有證據後，再來訊問被告，程序似乎較為順暢，且本件被告量刑本即為爭點之一，所以本件將針對量刑調查部分列在訊問被告之前，是否同意？抑或仍認為應該置於訊問被告之後？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15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論時間

（含證
分鐘、
、科刑

是出於
長示證
號碼
調查必
範圍
畢後
用之
予法
查時
項證
法院

01 沒有意見。

02 法官

03 檢辯雙方是否訊問被告？各需時間？

04 檢察官均稱

05 不訊問。

06 辯護人均稱

07 不訊問。

08 被告

09 沒有意見。

10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及審前說明】事項。

11 法官

12 檢辯雙方有無希望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問卷內容？

13 檢察官均稱

14 有，如111年6月9日準備程序書所載，內容如下：

15

16 1. 請簡述您的學歷、經歷？

17 2. 您對於酒醉駕車的刑度有無意見？理由為何？

18 3. 您是否有被人傷害的經驗？有原諒對方嗎？原諒條件為何？

19
20 4. 您是否曾經接觸過刑事案件？如有，您對於該案件本身或
21 經辦的警察、檢察官、律師、法官有何感想？

22

23

24 辯護人均稱

25 有，如辯護人提出之111年6月9日刑事準備狀所載，內容
26 如下：

27

28 1. 您或您周遭親友是否曾與陌生人發生爭執？雙方有無肢
29 體衝突？若有，請簡述過程？

30 2. 您周遭親友是否曾有人涉及刑事案件而有前科紀錄？若

31



(續上頁)

有，您對他的觀感是否因此改變？

3. 您認為帶著危險物品（例如；美工刀、小刀）去找人者是否必定來意不善？而有恐嚇、傷害人之意圖？

4. 您在進行團體討論時，若其他人與您意見不同，您是否會積極說服對方接受您的看法？

法官檢辯雙方就對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欲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或於選任程序當天到場時填寫？

檢察官均稱

選任程序當天到場填寫。

辯護人均稱

當天到場填寫。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

檢辯雙方就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01 沒有意見。

02 被告

03 同辯護人所述。

04 法官

05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06 檢察官均稱

07 建議2位。

08 辯護人均稱

09 建議2位。

10 被告

11 沒有意見。

12 法官

13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14 檢察官均稱

15 可採取「先問後抽」之方式。

16 辯護人均稱

17 同意。

18 被告

19 同辯護人所述。

20 法官

21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有何意見？

22 檢察官均稱

23 建議採4人一小組的方式詢問，並視情形調節人數。

24 辯護人均稱

25 同意檢察官意見。

26 被告

27 同辯護人所述。

28 法官

29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30 ？

31 檢察官翁誌謙

小組詢問，建議一組20分鐘以內，一組由檢察官先行詢問，	01
下一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依序交錯進行。	02
檢察官郭武義	03
同翁檢察官所述。	04
辯護人均稱	05
同檢察官所述。	06
法官	07
對於檢辯雙方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方法之方式，有何意見？	08
檢察官均稱	09
沒有意見。	10
辯護人均稱	11
沒有意見。	12
被告	13
沒有意見。	14
法官	15
對於整體選任程序所需時間及程序安排，有何意見？	16
檢察官均稱	17
沒有意見。	18
辯護人均稱	19
沒有意見。	20
法官	21
本院擬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時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	22
明，檢辯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到庭，有無意見？	23
檢察官均稱	24
沒有意見。	25
辯護人均稱	26
沒有意見。	27
被告	28
沒有意見。	29
法官	30
對於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有何意見？	31

意見



01 被告

02 我不會到場。

03 辯護人薛政宏律師

04 尊重被告意見。

05 辯護人葉玟岑律師

06 尊重被告意見。

07 檢察官郭武義

08 沒有意見。

09 檢察官翁誌謙

10 沒有意見。

11 法官

12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13 檢察官均稱

14 沒有意見。

15 辯護人均稱

16 沒有意見。

17 被告

18 沒有意見。

19 法官

20 關於本案準備程序相關事項，除上述已進行事項以外，有無
21 其他意見補充？

22 檢察官均稱

23 沒有。

24 辯護人均稱

25 沒有。

26 被告

27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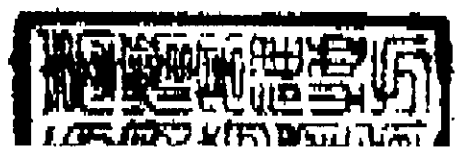
28 法官諭知現在時間上午10時30分，本件暫時休庭，由合議庭就上
29 述證據能力、爭點整理、證據調查、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計畫書
30 等有關事項進行評議，並預計於上午10時55分復行開庭。（開始
31 休庭時間：10時30分）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0時55分)	01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雙方說明評議結果並確認審理計畫如下：	02
壹、起訴範圍及適用法條	03
本件起訴範圍如起訴書所載，適用法條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另補充可能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04
貳、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事實之答辯	05
一、就事實及罪名部分	06
(一)被告坦承於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以手推楊國啟胸口。	07
(二)被告無傷害楊國啟之故意，應只成立過失致死罪：	08
1.被告原係前往吳孟倫住處找伊理論(二人有因他案產生糾紛)，因楊國啟阻擋到被告路線，被告希望楊國啟讓開，而以手推楊國啟胸口，導致楊國啟跌倒撞擊後腦勺致死，被告與楊國啟不認識亦無恩怨，被告並無傷害楊國啟之故意。	09
2.楊國啟雖因而受傷，惟被告並無傷害之故意，應只成立過失致死罪。	10
二、刑度：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條件給付完畢，若仍論以傷害致死罪，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若論以過失致死罪，請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	11
參、案件爭點之整理	12
一、不爭執事項：	13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	14
1.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案發稍早前，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孟倫大叫，經他人報警，警方到現場請被告離開。	15
2.被告於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	16

有無

就上
畫書
開始



01 巷8號被害人楊國啟住處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
02 罵，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被告，被告以手
03 推楊國啟之胸口，導致楊國啟死亡。

04 3.楊國啟於民國36年2月7日生，曾有輕微中風，其餘身
05 體狀況正常。

06 4.被告明知楊國啟為年邁老人，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
07 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
08 受傷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09 5.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楊國啟會發生死亡之結果。

10 6.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而受有顱骨骨
11 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
12 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而於翌日凌晨3時18
13 分死亡。

14 (二)刑度部分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已經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
15 新台幣50萬元並給付完畢。

16 二、爭執的事項：

17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

18 被告推楊國啟之行為導致楊國啟死亡，被告究係成立刑法
19 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成立同法第276條
20 之過失致死罪？

21 (二)刑度部分

22 被告與告訴人楊淑江已經達成和解，賠償金額為新台幣50
23 萬元並給付完畢，若仍論以傷害致死罪，是否得依刑法第
24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若論以過失致死罪，是否依刑
25 法第74條宣告緩刑？

26 肆、曉諭證據調查之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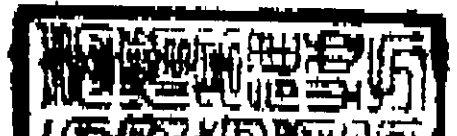
27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而無曉諭調查之必要。

28 伍、證據開示之事項

29 檢辯雙方對於證據開示均無爭執。

30 陸、聲請調查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31 無，目前兩造就已開示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柒、職權調查之證據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無職權調查之必要。

捌、鑑定或勘驗事項

本件並無命為鑑定或勘驗之必要。

玖、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檢辯雙方各自對於「罪責」、「科刑」部分有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出證：

(一)由檢方先就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為調查，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

(二)再就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點，由檢辯雙方進行證人之交互詰問，書證部分之出證於交互詰問時提示，同時調查，若有未於交互詰問證人時調查之書證，於交互詰問證人完畢後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

(三)嗣就量刑部分爭點之調查，由檢辯雙方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係避免證據散逸滅失及便於將來上級審審查，故檢辯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等方式展示證據後，就引用到證物之原本（本案均為書證），請予編定號碼提出予法庭點收，相同證據若有分次調查必要，不用提出2次，只要第2次時載明「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即可，例如：檢察官先就不爭執事項出證，提示完畢後，請即將所引用到之原本（完整提出勿擷取，至於所引用之部分則在「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加載），提出予法庭（編號以利書記官得予當庭清點），之後爭執事項調查時，則列明「所提出新證據之編號」、再列明「引用同一項證據不同（或相同）頁數」，提出給法庭（表單形式如前所述）。辯方出證亦同。此部分並依兩造同意，於證據調查完畢後，交予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1份。

三、針對證據證明力部分，為集中調查審理，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針對出證內容一次表示意見。



大聲叫
告以手

其餘身

猛推楊
部嚴重

顱骨骨
，仍因
3時18

金額為

立刑法
276條

幣50
刑法第
依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拾、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 02 一、由審判長先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6條告知候選國民法官
03 接受詢問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再依序就有無國民法官
04 法第12、13、14、15條、第16條第1項情形，概括對全體
05 候選國民法官提問，若有上開情形，不涉及隱私部分，
06 以舉手方式回答「有」，當場統計確認，記明於筆錄；至於
07 涉及隱私部分，則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事由在空白紙張
08 上面，並簽署候選國民法官號碼，交給座位附近之法院服
09 務同仁遞交合議庭（除第15條者外，提問之方式均僅為造
10 冊或填寫調查表後有無變動），合議庭針對有前揭事由及
11 無法擔保全部程序均能到庭者（從寬認屬第16條第8款，
12 此部分無涉隱私毋庸進入個詢），先依職權裁定不予選任
13 。至於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事由是認為自己有第15條第
14 379款情形，或者合議庭認為此部分涉及隱私，不宜由合
15 議庭裁定不予選任，仍進入個詢後再確認之。
- 16 二、未被裁定不予選任者，即進入個別詢問。為使檢辯雙方得
17 以充分行使拒卻權，採取「先問後抽」方式，全部逐一詢
18 問，待檢辯雙方均行使拒卻權後，再行抽選出國民法官6
19 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 20 三、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採取分組詢問，每組4人，並視
21 到場人數調節，原則上每人5分鐘。再者，合議庭審酌檢
22 辯提出之問題，對於選任國民法官之公正代表性原則，並
23 無衝突或不妥，亦屬適當，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項規
24 定，詢問方式由檢辯雙方先依序直接詢問，再由法院依職
25 權詢問。詢問結束後，視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拒卻事由，
26 為附理由拒卻或由檢辯依法輪替行使不附理由拒卻。
- 27 四、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程序不到場。
- 28 五、檢辯雙方提出事先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問卷內容，經合議
29 庭評議後，檢察官提出之問題3與辯護人提出之問題1有
30 所相近之處，認為可以整合為「您或您週遭親友是否曾與
31 陌生人發生爭執？是否因此發生肢體衝突？有無因此被人



傷害的經驗？有原諒對方嗎？原諒條件為何？」其餘問題
認均屬適當，均予採取，並合併調整順序如下：

1. 請簡述您的學歷、經歷？
2. 您對於酒醉駕車的刑度有無意見？理由為何？
3. 您或您週遭親友是否曾與陌生人發生爭執？是否因此發生肢體衝突？有無因此被人傷害的經驗？有原諒對方嗎？原諒條件為何？
4. 您週遭親友是否曾有人涉及刑事案件而有前科紀錄？若有，您對他的觀感是否因此改變？
5. 您認為帶著危險物品（例如；美工刀、小刀）去找人者是否必定來意不善？而有恐嚇、傷害人之意圖？
6. 您在進行團體討論時，若其他人與您意見不同，您是否會積極說服對方接受您的看法？
7. 您是否曾經接觸過刑事案件？如有，您對於該案件本身或經辦的警察、檢察官、律師、法官有何感想？

拾壹、審理計畫即選任程序、審理程序時程表如附件。

法官

對上開問卷調整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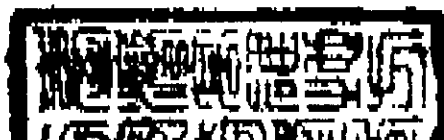
沒有意見。

法官

對於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及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01 辯護人均稱

02 沒有意見。

03 被告

04 沒有意見。

05 法官

06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07 檢察官均稱

08 沒有。

09 辯護人均稱

10 沒有。

11 被告

12 沒有。

13 法官諭知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今日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本案訂
14 於111年7月26日上午9時於本院刑事大法庭進行選任程序，於
15 同年7月27日上午9時於同一法庭進行審判程序（庭後另行送達
16 書面通知及傳票）。被告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17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18

19

20

檢察官：

21

22

23

24

25

被告：

26

27

28

29

30

選任辯護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書記官 胡孝淇

法官 李淑芬

附件：審理計畫書

本案訂
序，於
行送達

27
69

